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25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學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考，透過同儕傳播的方式協助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(青少年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